

鹤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鹤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甲方）

供应商（全称）：湖南汉臻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鹤城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

(2) 采购计划编号：鹤财采计【2023】3107

(3) 项目内容：负责鹤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运维服务项目，含劳务、污水处理的水、电费、药剂费、污泥运输（含装卸、运输至甲方指定处置点处置的费用）、设施设备维护、仪器仪表维护

(4) 是否分包：否。

(5) 项目负责人：彭先生。

(6) 联系电话：15074578833。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709,000.00 元整

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万玖仟元整本合同总金额为包干价，包含了本合同中的所有服务费用、税费以及材料费、人工费、培训费、差旅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一切费用。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总额的 10%（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零玖佰元整，小写：¥170,900.00）

分期付款：乙方开展营运服务后的每第三个合同月的 22 日向甲方递交上个合同季度的付款申请并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和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个季度的运营服务费，每个季度付款不得超过（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贰仟肆佰壹拾陆元陆角柒分，小写：¥142,416.67 元），剩余服务费待甲乙双方移交完毕且无异议后支付。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3 年 9 月 22 日，完成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总日历天数：1095 天。

服务期限：三年

(2) 地点：鹤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3) 方式: 在委托运营期内, 运营单位需提供污水处理厂运维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厂的定期检修、维护(不含大修, 可根据实际情况商议), 污水处理配套管网的巡检等, 使污水处理厂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按照规定的出水水质标准处理进厂污水等相关服务工作, 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稳定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4) 履约担保: 无提供履约担保要求。

(5) 质量保证金: 无提供质量保证金要求。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 鹤城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验收方式: _____。

(3) 验收标准: 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6. 运营服务交接程序

- (1) 运营服务合同开始履行时, 甲乙双方必须在7个工作日内对污水处理厂所有设备设施仪器仪表进行排查, 列出所有问题清单并双方签字确认;
- (2) 根据所列出的问题清单, 甲方按照市场行情确定大修价格, 确定维修项目, 并在7个工作日内启动大修工作, 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由乙方承担大修工作, 大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 (3) 甲乙双方根据维修后污水处理厂的设备设施状况, 共同确定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实际能力, 超出污水处理厂现有实际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工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费用;
- (4) 大修完成并通过合格验收后, 污水处理厂的设备设施仪器仪表再出现异常, 单项维修费用(维修费用由甲乙双方按市场价格评估)在1000.00元以内(含1000.00元)不含人工费的维修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 单项维修费用超过1000.00元(不含人工费)(维修费用由甲乙双方按市场价格评估)的由甲方承担维修费用, 甲方应优先考虑由乙方承担维修工作;
- (5) 运营服务到期前的30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运营服务移交书面申请, 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须配合乙方开展运营服务移交工作, 运营服务移交工作程序如



下:

- a)对污水处理厂所有设备设施进行排查,列出所有问题清单并双方签字确认;
- b)根据所列出的问题清单(乙方接手时问题清单中未大修或未整改的项目不计)由乙方负责承担维修责任,若乙方拒绝承担或者怠于承担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最终从服务费中扣除。
- c)甲乙双方在运营服务到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在污水处理厂现场进行交接工作,交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台账(包括监测记录、投加药剂记录、阀门日常操作记录、设备日常操作记录、设备保养维修记录、污泥处理记录等)、设备设施仪器仪表验收合格表、电表水表抄表记录表、各配套用房和设备钥匙、污泥存量称重(不超过100kg)等,双方在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
- d)交接工作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最后一个运营季度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列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欠缴或预缴的水费和电费、已收甲方预付款、甲方待付款等各项资金清单,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以多退少补的形式完成费用清算、支付工作。

7、甲方责任

- (1)甲方有权监督管理乙方的运营服务工作,并向乙方传达上级各主管单位对污水处理厂的管理指示和要求,督促乙方落实,并检查完成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工作人员;
- (2)协调乙方在污水处理厂运营过程中与园区企业之间的关系,做好园区企业及人员环保意识的培训和教育工作;甲方应配合乙方处理各种应急情况,乙方发现进水出现异常,应第一时间向甲方书面汇报,甲方在收到乙方汇报后,须马上配合乙方进行排查工作;针对非人为造成的进水水质异常情况,甲乙双方须马上进行整改或增加补救措施,在最短时间内消除造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异常的原因;对人为造成的进水水质异常,甲乙双方配合固定证据,甲方须马上对造成进水水质异常的涉事企业和个人进行劝阻,立即终止其违规排污行为,并对肇事企业或人员进一步处理;如果涉事企业或个人的违法排污行为仅造成污水处理厂一体化泵站之前的园区污水管网内污水超过污水处理厂环评报告的进水水质要求,则甲方必须勒令涉事企业或个人对被污染管道内的污染物进行回收处理,并清理干净被污染管道,避免后续影响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如果涉事企业或个人的违法排污行为已经造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异常(超过污水处理厂环评报告的进水水质要求)而造成乙方处理成本增加的,增加部分的处理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药剂费、水电费、检测费、污泥处置费、危废鉴定费、危废处置费、人工费、清理费、设备改造或增加设备等费用均由乙方独自向涉事企业或个人进行收缴;
- (3)乙方负责对未进入污水处理厂一体化泵站之前的污水管网进行巡检,甲方根据乙方巡检结果负责对污水管网进行疏通、维修、清淤工作,并对化粪池适时吸粪清渣,确保污水收集做到应收尽收、畅通无阻、无跑冒滴漏;
- (4)甲方须保证污水处理厂的正常供电和供水,甲方负责协调与供电单位及供水单位的关系,运营期间污水处理厂由供电供水单位正常供水供电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当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正常供水供电时,而甲方并未为污水处理厂配备应急供电设备设施的情况下,为保证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而产生的应急供水供电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按照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的付款方式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8、乙方责任

- (1) 严格按照本合同条款提供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保证污水处理厂各个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确保污水处理厂各项排放指标达标排放，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污水处理不达标排放，乙方应马上停止不达标排放行为，并立即进行补救作业，把对环境的不良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开展整改工作，尽快恢复污水处理达标排放；乙方需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污水处理不达标排放而产生的各项费用，以及上级环保主管单位对此进行的处罚和罚款；
- (2) 做好各项台账记录，并按要求妥善保存，随时接受甲方以及各主管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 (3) 按照环评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规定以及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利用乙方自有实验室及仪器设备做好各项水质自行检测工作（不含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并做好台账记录备查；
- (4) 协助甲方和园区环保管家做好各级管理部门和机构针对污水处理厂的各个管理平台的数据和信息填报工作；
- (5) 配合甲方和园区环保管家做好环保政策宣传、环保意识培训、环保知识教育、环保应急演练等工作，经常深入企业，了解和掌握企业涉水涉气等污染防治信息，预防企业违规排放而危及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 (6) 如有突发异常情况，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及时处理（按甲方责任条款中第2条），乙方还应配合甲方将异常情况及处理结果向上级环保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 (7) 因污水处理厂采用间歇式排放模式排放污水，因此要做好与在线监测运营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配合在线监测运营单位做到在线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及时；
- (8) 保证安全生产，杜绝事故隐患，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条例定期对运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督促运营人员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维护和操控各个设备设施仪器仪表，确保各设备设施仪器仪表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并按规定做好安全防护；
- (9) 乙方在污水处理厂场地仅对乙方负责污水处理厂运营员工的安全负责，对附近摆放运行的非污水处理厂的设备设施不承担看管、维护和安全责任，乙方对进入污水处理厂范围内的非污水处理厂运维人员不承担其在污水处理厂范围内的安全责任
- (10) 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污水处理厂厂区内发生安全事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就此解除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如因甲方原因而造成污水处理厂厂区内发生安全事故，则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 (11) 严格按照各设备设施仪器仪表的使用说明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提高各设备设施仪器仪表的工作效能和工作寿命，定期对各设备设施仪器仪表进行巡检，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按规程进行处理，维修费用在 1000.00 元以内（含 1000.00 元）不含人工费的维修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维修费用超过 1000.00 元不含人工费（维修费用由甲乙双方按市场价格评估）的由甲方承担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维修工作，若乙方怠于或者拒绝履行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各项设备设施仪器仪表的维保、维修和更换工作均需在台账进行记录备查；
- (12) 乙方负责定期对污水处理厂进口处的污水管网进行巡检，及时发现问题，马上向甲方



书面汇报，为甲方对污水管网进行疏通、维修、清淤，并对化粪池适时吸粪清渣等工作提供信息、依据和建议，确保污水管网防漏防堵，高效通畅，如因乙方未及时汇报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13) 乙方要在甲方的配合下，积极主动向各级主管部门和单位汇报运营情况，并做好与各级主管部门和单位的协调工作，接受并配合各级主管部门和单位的各种巡查、督查、抽查、暗访、临检等工作，各种台账和资料合规工整，信息记录完善，没有遗漏，保存完好；配合各级主管部门和单位委派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采样、检测工作；污水处理厂厂区干净整洁，定期养护修剪绿化植被，各类生产用工具和物资按规定摆放整齐；污泥达到外运存量时及时外运到甲方指定处置地点，确保生产环境整洁有序；

9、违约条款

(1) 若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或违法本合同约定的，经甲方书面限期催告后乙方拒不改正的，每逾期履行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经两次书面限期催告后乙方仍旧拒不改正，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在签订、讨论，履行合同中所获取的甲方全部未公开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返还所收服务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赔偿全部损失。本条款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将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3)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还所有已收合同费用，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及其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4) 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应支付乙方所有未付合同费用，并赔偿乙方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及其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5) 如乙方违约，甲方为维护权益向乙方追偿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乙方承担。

(6) 如甲方违约，乙方为维护权益向甲方追偿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甲方承担。

10. 送达条款：甲、乙双方确定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联系人 彭继峰，电话：15074578833，地址：锦城高新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联系人 ，电话：19974508666，地址：怀化高新区标厂路鹤城区东环路第一号厂房

甲、乙双方送达包含法律文书、通知、文件等全部文书至上述地址的即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变更通讯接收人、地址或电话号码的，需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原通讯接收人、地址或电话号码仍然有效。本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1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 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执两份，供应商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9月26日

合同订立地点：鹤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合同生效时间：2023年9月26日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等。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9974508666

传真：0745-2838355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营业部

账号：8100 0020 0667 0000 01

